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游爱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7,949,9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939,4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5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804,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8、审议通过了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10、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7,7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7,93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定辉、柴峻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